

親愛的民眾，您好：

至民國 95 年 1 月開始，外籍看護工申請已有新的流程，提供以下說明參考。為讓您在儘快完成申請家庭外籍看護工，請詳細閱讀以下資料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受理單位	說明	備註
一、醫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被看護者可在各大區域級以上醫院做身體診斷評估，並由醫院協助填寫傳遞單，完成整份評估表由醫院寄至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。</li><li>2、若被看護者的身障手冊符合申請資格(見備註一)，可使用身障手冊向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，不需到醫院開立診斷書。</li><li>3、傳遞單基本資料中的電話，請確實填寫可聯絡到您的電話，以免長照中心因聯絡不到雇主本人，造成您無法申請外勞。</li></ol>	作業時間依各醫院作業為準
二、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簡稱:長照中心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長照中心收件後的 <b>6~8 工作天一定</b> 主動打電話與您(雇主)聯絡。(6~8 個工作天，是以中心收件後，開始起算，而非醫院開立診斷書為起算時間。)</li><li>2、為加速案件處理，若您要打電話查件，請在收到醫院寄給您診斷證明書的<b>一星期後</b>，再打電話至被看護人實際居住地之長照中心查詢，以免因案件尚未鍵入導至您需一直打電話查詢。</li><li>3、依勞委會規定，所有聯繫須與雇主本人，請勿交由仲介代理，造成長照中心作業困難。</li><li>4、診斷證明的現居地請確實填寫被看護人實際居住地，以利傳遞單郵寄至正確受理單位，以免擔誤您寶貴時間。</li><li>5、若長照中心已推薦本國看護人選，僅受理雇主本人回覆推薦結果，目前常有雇主及仲介重覆回覆造成申請作業時間延長。</li><li>6、臺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在您回覆的隔一天，立刻將您的傳遞單郵寄到勞委會，後續審核將由勞委會全權處理，如之後您要查詢案件情狀況，請致電勞委會職訓局:02-85902567(專線)。</li></ol>	作業時間約 6~8 個工作天
三、勞委會職訓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勞委會收到傳遞單後，資料的鍵入約需一星期，如要查詢申請進度，請於長照中心寄出後一星期，致電職訓局 02-85902567(專線)，(資料鍵入期間是無法查詢的，您日後可持續與勞委會職訓局保持聯絡)。</li><li>2、因勞委會職訓局為最後審核准駁機關，長照中心無法得知您的申請結果、退件原因亦無法代為回覆。若您的申請案件被駁回或退件，為了讓您在儘快得知正確處理方式，請逕向勞委會職訓局查詢原因。 電話：02-85902567 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ww2.evta.gov.tw/fpv/fw1.htm">http://www2.evta.gov.tw/fpv/fw1.htm</a></li></ol>	作業時間以勞委會職訓局為準

備註一：身障手冊需是以下類別且障礙等級**重度**以上才符合申請資格：

平衡機能障礙、軀幹障礙、智能障礙、植物人、失智症、自閉症、染色體異常、先天代謝異常、其他先天缺陷、多重障、精神病。